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辦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3 年 5 月 31 日行政公告第 11305221 號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項 目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備取 按成 績優 先次 序列 冊候 用	依代理教師 月薪任用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3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代理教師，每週 20 節(以低年級向下扎根、英語社團為優先工作任務，英語、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本校申請內容為英語教學與學習活動、協助推動學校國際教育規劃執行、國際教育相關認證等工作，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 113 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079>)」所列情事者。

二、基本資格：分三階段招聘

- (一)第一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三)第三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英語專長教師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項專長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

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配合最新修正版本)

(四)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五)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各階段開放報名截止時間止			
各階段別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7月3日 上午 09:30	7月3日 上午 10:0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 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3 年 7 月 3 日下午 2: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受理具前一階段資格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7月4日 上午 09:30	7月4日 上午 10:0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 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3 年 7 月 4 日下午 2: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受理具前二階段資格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7月5日 上午 09:30	7月5日 上午 10:00	錄取公告於 7 月 5 日下午 4:00 前公告。

※報名狀況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芳草路 66 號。電話：04-8933327#13】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各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報名英語專長教師須繳驗符合五項資格之一的證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類別項目、方式、時間及地點：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該階段甄選時間~結束】(依報名人數而訂)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9:40 預備	口試 50%	教學演示佔 50%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自選高年級一個單元(版本不限)

(一) 甄選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口試:圖書室 教學演示：自然教室

(二)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無需附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 口試：每人 5-8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相關教育專業知識。

(四)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 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下階段甄選。

(六) 甄試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七) 除教學外，需支援本校辦理教學相關活動及其它上級臨時交辦行政事項等。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郵局存摺正面影印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及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如為早上甄選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15 時前或如為下午甄選於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六、代理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管理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 玖、附則：
- 一、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及本校中廊穿堂或校門口。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hes.chc.edu.tw/>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之網站及彰化縣國小暨幼教甄選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933327 申訴信箱：yacob@thes.chc.edu.tw。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壹、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彰化縣草湖國小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甄選類別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成績通知)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草湖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四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學年度 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編號	姓名	口試	教學演示	總平均	排名	結果

(註:成績通知單會以 Email 寄送，請考生務必留意)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 【附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